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收入	335,075	311,929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01,640	121,128	-16%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股)	53.3	74.7	-29%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9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84.70百萬元。利潤分配方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4	<b>335,075</b>	311,929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5	<u>(25,515)</u>	<u>(27,013)</u>
<b>毛利</b>		<b>309,560</b>	284,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b>82,357</b>	72,802
研發成本	5	<b>(74,932)</b>	(61,2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9,369)</b>	(117,860)
管理費用		<b>(91,201)</b>	(46,244)
就委託貸款利息支付的營業稅及附加費		—	(1,051)
其他開支		<u><b>(180)</b></u>	<u>(112)</u>
<b>稅前利潤</b>	5	<b>106,235</b>	131,187
所得稅開支	6	<u><b>(9,310)</b></u>	<u>(11,037)</u>
<b>年內利潤</b>		<u><b>96,925</b></u>	<u>120,150</u>
<b>以下人士應佔：</b>			
母公司擁有人	8	<b>101,640</b>	121,128
非控股權益		<u><b>(4,715)</b></u>	<u>(978)</u>
		<u><b>96,925</b></u>	<u>120,150</u>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分)	8	<u><b>53.3</b></u>	<u>74.7</u>
攤薄 (分)	8	<u><b>53.3</b></u>	<u>7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3	6,851
無形資產		110,077	83,01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9,900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9	4,470	5,0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0,340</u>	<u>104,9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5	5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4	1,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40	5,8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8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1,430	502,952
可供出售投資		—	70,000
流動資產總值		<u>1,193,099</u>	<u>580,3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539	3,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89	70,5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839
應繳稅項		10,455	7,748
遞延收入		—	13,218
撥備		—	2,819
流動負債總值		<u>98,583</u>	<u>114,701</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94,516</b>	465,69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44,856</b>	570,64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	777	—
非流動負債總值		777	—
<b>資產淨值</b>		<b>1,244,079</b>	570,642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17,182	162,182
儲備		922,989	282,364
擬派末期股息	7	84,701	102,174
		<b>1,224,872</b>	546,720
<b>非控股權益</b>		<b>19,207</b>	23,922
<b>總權益</b>		<b>1,244,079</b>	570,642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前稱暢捷通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軟件園20號樓D棟。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計算機軟件、硬件及外部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培訓；銷售打印紙和計算機耗材、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數據庫服務。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準則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批准的全部準則及詮釋，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購股權及可供出售投資外，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全部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單位。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準則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貫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並持續綜合計入直至該等控制終止。

損益及其他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

如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項目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準則 (續)

###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投資實體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豁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下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遵守綜合賬目的要求。綜合賬目的豁免要求投資實體作為附屬公司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入賬。由於本集團旗下的實體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涵義及在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下符合抵銷資格的標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為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準則 (續)

###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在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符合特定條件，該等修訂會就終止對沖會計處理作出寬免。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更替其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該詮釋適用於政府根據法例徵收的所有徵費，惟屬於其他準則 (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範圍內的支出，以及因違反法例而引致的罰款或其他處罰除外。

該詮釋闡明，實體不應早於引致付款的活動 (按相關法例識別) 發生的時間確認有關徵費的負債。該詮釋亦闡明，根據相關法例，引致付款的活動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有關徵費的負債才會持續累計。就達到最低標準才觸發的徵費而言，於達到該特定最低標準之前不會確認有關負債。該詮釋要求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上述相同原則。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週期，IASB頒佈對六項準則的七項修訂，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即時生效，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應用。該修訂在結論依據中闡明，無列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在貼現影響不重大的情況下可按發票金額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準則 (續)

###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週期，IASB頒佈對四項準則的四項修訂，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即時生效，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應用，其在結論依據中闡明，實體可選擇應用現行準則或尚未強制執行但獲准提早應用的新準則，惟上述任何一項準則須於實體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整個期間內貫徹應用。由於本集團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既有編製者，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表達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合併豁免之適用 <sup>2</sup>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準則 (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軟件、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內地軟件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99%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無需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無需呈列主要客戶分類資料。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為軟件銷售的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不包括銷售稅；但亦包括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軟件銷售	301,888	291,475
提供服務	31,088	15,380
採購商品銷售	2,099	5,074
	<u>335,075</u>	<u>311,929</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增值稅退稅	38,585	43,683
政府補貼	18,106	7,217
利息收入	11,572	1,252
委託貸款利息	—	19,117
金融投資利息	3,563	627
金融投資收益	3,925	863
其他	6,606	43
	<u>82,357</u>	<u>72,802</u>
總計	<u>82,357</u>	<u>72,802</u>

##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軟件成本	12,487	13,204
服務提供成本	11,625	9,535
已售採購商品成本	1,403	4,274
	<u>25,515</u>	<u>27,013</u>
總銷售成本	<u>25,515</u>	<u>27,013</u>
折舊	3,879	2,228
無形資產攤銷	10,295	187
研發成本	74,932	61,264
核數師酬金	1,420	25
上市費用	24,138	7,1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以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而不包括下列各項)：	182,379	157,0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44	16,329
	<u>197,723</u>	<u>173,366</u>
減：資本化並計入無形資產的僱員福利開支	<u>(31,786)</u>	<u>(48,085)</u>
	<u>165,937</u>	<u>125,281</u>

## 6. 所得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7,919	12,961
遞延稅項	9	1,391	(1,92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9,310</u>	<u>11,037</u>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自其成立起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有權豁免50%的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豁免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豁免50%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國家計劃中獲認可為重點軟件企業。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須按23.84%及36.08%稅率繳納所得稅。

## 6. 所得稅(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美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u>104,789</u>		<u>(34)</u>		<u>1,480</u>		<u>106,23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6,197	25.0	(6)	16.5	534	36.1	26,725	25.2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1)	355	0.3	—	—	—	—	355	0.3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2)	(8,390)	(8.0)	—	—	—	—	(8,390)	(7.9)
稅務豁免的影響(附註3)	(14,120)	(13.5)	—	—	—	—	(14,120)	(13.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4,734</u>	<u>4.5</u>	<u>6</u>	<u>(16.5)</u>	<u>—</u>	<u>—</u>	<u>4,740</u>	<u>4.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8,776</u>	<u>8.4</u>	<u>—</u>	<u>—</u>	<u>534</u>	<u>36.1</u>	<u>9,310</u>	<u>8.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美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u>131,868</u>		<u>(200)</u>		<u>(481)</u>		<u>131,187</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2,967	25.0	(33)	16.5	(115)	23.8	32,819	25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1)	1,748	1.3	—	—	—	—	1,748	1.3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2)	(7,444)	(5.7)	—	—	—	—	(7,444)	(5.7)
稅務豁免的影響(附註3)	(17,100)	(13.0)	—	—	—	—	(17,100)	(13.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981</u>	<u>0.7</u>	<u>33</u>	<u>(16.5)</u>	<u>—</u>	<u>—</u>	<u>1,014</u>	<u>0.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1,152</u>	<u>8.5</u>	<u>—</u>	<u>—</u>	<u>(115)</u>	<u>23.8</u>	<u>11,037</u>	<u>8.4</u>

附註：

(1) 不可扣稅費用主要包括超出可扣稅上限的業務招待費用以及不合資格扣稅的其他費用。

## 6. 所得稅(續)

- (2) 稅務優惠的影響指研發費用的所得稅優惠。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獲准於報稅時享有研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

- (3) 稅務豁免的影響指於相關年度應付所得稅豁免款項。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起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有權豁免50%的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豁免50%的所得稅。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國家計劃中獲認可為重點軟件企業，故本公司於相應年度均享有10%的所得稅稅率。高科技企業亦有權自應課稅利潤扣減合資格研發費用。

## 7. 股息

下文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

— 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39.0分

— 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63.0分

<b>84,701</b>	<b>102,174</b>
---------------	----------------

二零一四年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分別以普通股數目162,181,666股及217,181,666股為基準釐定。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2,181,666股及190,661,118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的已發行新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而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因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01,640</u>	<u>121,128</u>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661,118</u>	<u>162,181,666</u>

## 9. 遞延稅項

於相關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未收取之 增值稅退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u>77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77</u></u>

###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79	398	227	656	—	3,16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u>309</u>	<u>171</u>	<u>983</u>	<u>346</u>	<u>115</u>	<u>1,92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8	569	1,210	1,002	115	5,08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u>438</u>	<u>315</u>	<u>(250)</u>	<u>(1,002)</u>	<u>(115)</u>	<u>(61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26</u></u>	<u><u>884</u></u>	<u><u>960</u></u>	<u><u>—</u></u>	<u><u>—</u></u>	<u><u>4,470</u></u>

## 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4,451</u>	<u>5,481</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4,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8,936,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間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26,000元)。

由於該等虧損來自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稅項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行業發展趨勢

從政策環境來看，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成立，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進軟件產業發展的政策規劃，並促進小微企業減稅減負。良好的政策環境給中國小微企業發展提供了機遇，同時也為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帶來難得的發展機遇。

從技術環境來看，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等新興技術快速發展，對於小微企業信息化建設具有重要影響。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等作為新一代信息技術革新的核心，是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引擎，將引導小微企業經營管理升級，開始新一輪信息化升級浪潮。

從潛在用戶規模來看，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14年發佈的《全國小型微型企業發展報告》，全國各類企業總數為1,527.84萬戶。其中，小型微型企業1,169.87萬戶，佔到企業總數的76.57%。將4,436.29萬戶個體工商戶納入統計後，小型微型企業所佔比重達到94.15%。隨著小微企業數量的迅猛增長和移動互聯網等新興技術對其信息化意識的影響，小微企業對軟件和信息服務的需求量將進一步提升。

## 公司主營業務及其經營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堅定落實戰略轉型的業務發展規劃，在鞏固小微企業管理軟件領域市場優勢的同時，公司在創新發展中加快向小微企業雲服務業務的戰略轉型，實現了企業雲服務業務的突破發展。軟件產品新增註冊企業用戶數超過15萬；雲服務業務新增企業用戶數超過13萬。

### 1. 軟件產品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在小微企業管理軟件已有T系列產品基礎上，重點推進T+系列產品「雲+端」戰略有效落地，T+系列產品收入連續兩年保持同比增長超過200%，佔本集團收入比例為35%。T+系列產品增長主要原因為：T+系列產品基於互聯網架構設計，聚焦在商貿流通、工貿一體化和現代服務業市場領域，領先於同行業的其他產品，用戶認可度高；T+作為「雲+端」戰略落地的核心產品，與雲應用工作圈進行了連通，擴展了移動應用的便捷性，並已與第三方電商軟件形成了線上、線下標準化應用方案，進一步拓展了用戶應用價值，打造了差異化競爭優勢；加強了對T+系列產品的引導與支持，加強對渠道合作夥伴的培訓，渠道合作夥伴銷售經營T+系列產品的盈利能力提升，並逐漸成為渠道合作夥伴的主營產品線，推動了該產品業務的快速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小企業司的指導下，推出了小微企業健康體檢工具，在全國推進「520我愛小微企業健康體檢行動」活動，免費為小微企業做企業經營健康體檢，幫助小微企業提升競爭力。公司抓住政府對「專精特新」企業扶持投入的有利時機，加強營銷力度，在全國範圍聯合渠道合作夥伴開展「財務普及風暴」、「紅動中國換裝行動」、「小微企業信息化大講堂」、「小微企業信息化座談會」和「一站式服務體驗交流會」等多種形式的數千場市場活動，覆蓋省會及大部分地級城市，為小微企業提供企業信息化服務，促進小微企業不斷提高管理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公司針對合作夥伴，舉辦了銷售競賽活動和業務培訓會，有效地拉動了合作夥伴銷售的積極性，提高了合作夥伴對用戶的服務支持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軟件產品新增註冊企業用戶數超過15萬，累計註冊企業用戶數超過83萬。

## 2. 企業雲服務業務發展情況

### (1) 暢捷通雲服務平台發展情況

暢捷通雲服務平台是為企業提供雲服務的公有雲平台，支持開發及部署互聯網應用服務並向最終用戶提供服務。就用戶而言，暢捷通雲服務平台向企業提供雲應用及相關支持服務，目前，已提供的雲應用有：易代賬、工作圈、客戶管家、會計家園；就第三方開發商而言，暢捷通雲服務平台提供所需工具、環境及支持，以開發並交付雲應用。同時，暢捷通雲服務平台將為第三方開發商提供網上社區，供其交流、接洽及推廣他們的服務。公司的目標是通過公司推出的核心雲應用吸引大量用戶，這些用戶也是第三方應用的潛在用戶，以吸引更多第三方開發商在暢捷通雲服務平台上為用戶開發大量雲應用服務，從而創造出一個良性循環的生態系統。

暢捷通雲服務平台推出了涵蓋多項雲應用的企業雲應用商店。目前，用戶可以免費訂閱使用現有的雲應用服務；未來，企業雲應用商店將提供更豐富的雲應用服務，其中一部分雲應用服務會按使用時長（月、季、半年或年）收取訂閱費，訂閱費會根據市場情況動態定價。對於第三方開發商在暢捷通雲服務平台上開發的雲應用服務，通過公司的企業雲應用商店提供給用戶訂閱產生的收入，我們將和第三方開發商按照約定的機制分成，分配的比例會根據暢捷通雲服務平台及雲應用服務的成熟度和受歡迎程度而定。

報告期內，暢捷通雲服務平台的研發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雲資源管理系統、運行平台、運營系統及公共服務系統已上線並持續穩定運行。公司發佈的開放平台V1.0、運行平台V1.2有力地支持了客戶管家、易代賬兩個雲應用的開通、部署及穩定高效運行；大數據平台構建了大數據並行處理集群，完成了海量日誌採集分析系統，支持TB級文檔數據的存儲、查詢，為工作圈、客戶管家、易代賬等雲應用提供了各種日誌收集分析服務。為保障雲和端的數據通訊，實現了雲端智能代理服務，支持了T+與工作圈的連通，同時新增了語音轉碼與存儲、二維碼、長短鏈互轉等公共服務。在安全保障方面，成立了公司級安全小組，制定了詳細的規章制度與考核標準，核心數據每天進行本地、本地異機與異地異機三重備份機制，用戶核心數據採用加密方式傳輸以保障數據安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暢捷通雲服務平台小微企業用戶數超過13萬。

## (2) 雲應用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新發佈三款小微企業雲應用產品：易代賬、工作圈、客戶管家，同時會計家園進行了全新更版，並強化了移動客戶端。

### 易代賬

2014年5月28日，公司推出易代賬公測版，該應用服務以專業、實用、準確、快捷為宗旨，充分考慮微型企業會計記賬、算賬、報賬過程的實際需求，並進行快速迭代更新。目前，支持隨時隨地聯網使用、支持手機做賬查賬、支持老闆看報表，幫助會計提高記賬效率及提升服務質量。易代賬上線後通過在會計家園社區推廣、會計類行業網站合作及線下渠道推廣等運營方式，以及永久免費的運營推廣策略，快速吸引了大量用戶。

### 工作圈

2014年2月28日，公司推出工作圈公測版，該服務以滿足企業內部溝通、分享、協作的辦公需求為出發點，幫助企業實現高效運營、透明管理。工作圈為第三方應用提供了強大的開放平台的能力，完成了與T+產品的對接，方便了T+用戶在工作圈移動端上完成對業務單據的審批及查看，真正為用戶提供了業務辦公一體化解決方案，進一步推動了公司「雲+端」戰略的落地。

## 客戶管家

近幾年來，中國小微企業越來越重視客戶關係管理(CRM)，而傳統CRM複雜難用，無法在小微企業大範圍推廣。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移動CRM逐漸興起，因其簡單易用、用戶體驗好等特性，被越來越多的小微企業所認可。

2014年5月28日，公司推出客戶管家公測版。客戶管家突破了傳統CRM「複雜、冗長、繁瑣」的瓶頸，強調「大道至簡」，徹底重構了傳統的CRM，摒棄繁瑣複雜的錄入。該應用服務以人為中心，重視用戶的使用體驗，結合「用戶參與、用戶設計」的思想，不斷完善和優化。

## 會計家園

2014年8月，公司發佈了會計家園V3.0，通過同城會計社交的運營策略，促進同城會計之間的溝通交流。會計家園的用戶主要從事會計領域的工作，與易代賬應用服務的目標客戶群體高度重合，公司採用在會計家園社區用戶中推廣易代賬的精準營銷策略，為易代賬應用服務快速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會計家園堅持社區化運營的思路，功能聚焦會計領域專業知識問答、講堂和同城會，其問答部分定位於會計實務，有別於市場同類服務，讓用戶創造內容，採用眾包模式形成自運營的社區。

### 3. 支付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暢捷通支付」）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取得了全國收單及全國互聯網支付的牌照；獲得了中國銀聯頒發的全國性收單外包專業化外包資質；暢捷通支付的交易已經接入中國銀聯；暢捷通支付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全國逐步開展銀行卡收單、互聯網支付等業務，並正在積極探索將支付服務與軟件系統和雲應用服務融合，為用戶提供更豐富的服務。

### 4. 產品研發情況

報告期內，暢捷通雲服務平台的研發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基於雲服務平台，公司發佈了協同領域的雲應用 — 工作圈，財務領域的雲應用 — 易代賬，CRM領域的雲應用 — 客戶管家，並且不斷優化和完善。與財務應用相配套的會計家園社區經過了優化改版，客戶黏性得到增強。

公司發版了T+V11.6，優化了條碼、銷售價格管理等功能，繼續深化在商貿、工貿行業的應用，提升用戶體驗和性能效率，並通過環境工具等減少合作夥伴服務量，更利於推動T+產品的大規模銷售。

報告期內，公司新發起15項專利申請，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通過3項發明專利。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計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通過35項專利。

## 5. 品牌與市場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獲得「2014中國IT用戶滿意度調查小微企業管理軟件用戶滿意度第一」、「2014中國IT用戶滿意度調查小微企業管理雲服務用戶推薦品牌」等獎項。

報告期內，公司深入了解會計用戶群體，追溯會計行業起源，推動會計文化建設，在浙江紹興會稽山舉行了「中國會計文化溯源及創新研討會」和「會計始祖大禹拜謁儀式」。作為第七屆會計文化節首發場，活動邀請了政府、協會、研究機構、院校、媒體、企業各界數百名代表共同出席。公司發起並聯合上千家合作夥伴，在全國範圍共同組織舉辦了第七屆會計文化節——「中國夢·會計夢」。

報告期內，公司加入了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下屬數據中心聯盟，並成為聯盟理事單位，參與了可信雲服務評估及大數據平台基準測試等標準的制定和起草工作。可信雲服務認證是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發展司的指導下，由數據中心聯盟下設的「可信雲服務工作組」組織開展，認證的核心目標是建立雲服務商的評估體系，為用戶選擇安全、可信的雲服務商提供支撐。

## 財務回顧

###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
收入	<b>335,075</b>	311,929	23,146	7%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b>(25,515)</b>	(27,013)	1,498	-6%
毛利	<b>309,560</b>	284,916	24,644	9%
毛利率	<b>92%</b>	91%	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82,357</b>	72,802	9,555	13%
研發成本	<b>(74,932)</b>	(61,264)	(13,668)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9,369)</b>	(117,860)	(1,509)	1%
管理費用	<b>(91,201)</b>	(46,244)	(44,957)	97%
就委託貸款利息支付的營業稅 及附加費	—	(1,051)	1,051	-100%
其他開支	<b>(180)</b>	(112)	(68)	61%
稅前利潤	<b>106,235</b>	131,187	(24,952)	-19%
所得稅開支	<b>(9,310)</b>	(11,037)	1,727	-16%
年內利潤	<b>96,925</b>	120,150	(23,225)	-1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01,640</b>	121,128	(19,488)	-16%
非控股權益	<b>(4,715)</b>	(978)	(3,737)	382%

## 業績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35.08百萬元，較上年增長7%；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6.24百萬元，較上年降低19%；年內利潤為人民幣96.93百萬元，較上年降低19%；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1.64百萬元，較上年降低16%；本集團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3元，上年為人民幣0.75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費用中發生上市中介費用人民幣24.1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39%；扣除上市費用的影響，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21.07百萬元，較上年降低5%，主要因為本年度本集團加大對雲服務業務的投入，雲服務業務研發成本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4.47百萬元，雲服務業務相關的研發資本化項目結項後攤銷額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83百萬元，以及雲服務業務營銷及運營維護費用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46百萬元。

##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35.08百萬元，較上年增長7%。收入的增長主要因為軟件收入和服務收入的增加。2014年公司加大T+系列軟件產品的運營推廣，收入較上年增長224%；自2013年開始，公司向用戶提供T6和T+系列軟件產品的產品支持服務，隨著T+系列軟件收入的大幅增加，支持服務收入也相應增加。

下表為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4		2013		變動額	變動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T1系列軟件產品	16,630	5	16,597	5	33	0
T3系列軟件產品	106,132	32	143,963	46	(37,831)	(26)
T6系列軟件產品	36,944	11	59,533	19	(22,589)	(38)
T+系列軟件產品	118,238	35	36,498	12	81,740	224
其他軟件	23,944	7	34,884	11	(10,940)	(31)
<b>軟件收入總額</b>	<b>301,888</b>	<b>90</b>	<b>291,475</b>	<b>93</b>	<b>10,413</b>	<b>4</b>
產品支持服務	20,070	6	7,951	2	12,119	152
支付服務	4,226	1	2,058	1	2,168	105
其他服務	6,792	2	5,371	2	1,421	26
<b>服務收入總額</b>	<b>31,088</b>	<b>9</b>	<b>15,380</b>	<b>5</b>	<b>15,708</b>	<b>102</b>
<b>採購商品銷售</b>	<b>2,099</b>	<b>1</b>	<b>5,074</b>	<b>2</b>	<b>(2,975)</b>	<b>(59)</b>
<b>收入</b>	<b>335,075</b>	<b>100</b>	<b>311,929</b>	<b>100</b>	<b>23,146</b>	<b>7</b>

###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較上年降低6%。主要因為本集團優化產品線，減少第三方開發的軟件產品，支付給第三方開發商的佣金相應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309.5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9%，主要因為收入的增長。本集團的毛利率為92%，較上年增長1個百分點。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2.3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3%，主要因為政府補貼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因募集資金的引入，本集團銀行利息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32百萬元；本集團使用自有資金購買保本理財產品，收益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本集團出售旺鋪助手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6.43百萬元，上年同期無資產出售業務；相反地，本集團增值稅退稅較上年減少人民幣5.10百萬元；2013年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收益利息收入人民幣19.12百萬元，而本年度本集團沒有進行委託貸款業務，無相關利息收入。

## 研發總投資

下表為本集團研發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4		2013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軟件研發成本	39,700	36	45,784	40
雲研發成本	28,993	26	14,518	13
互聯網金融研發成本	6,239	6	962	1
<b>研發成本</b>	<b>74,932</b>	<b>68</b>	<b>61,264</b>	<b>54</b>
雲研發成本	35,679	32	52,685	46
<b>新增遞延開發成本</b>	<b>35,679</b>	<b>32</b>	<b>52,685</b>	<b>46</b>
<b>研發總投資</b>	<b>110,611</b>	<b>100</b>	<b>113,949</b>	<b>1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74.9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2%，主要因為隨著部分研發資本化項目的結項，更多的雲研發投資在研發成本中列示，雲研發成本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4.47百萬元；本集團加大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研發力度，相關研發成本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相反地，本集團優化產品線，業務聚焦，軟件研發成本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08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總投資為人民幣110.61百萬元，較上年降低3%，主要因為軟件研發成本的減少。2014年本集團繼續加大雲服務業務和互聯網金融研發投資，雲服務業務和互聯網金融研發投資達到人民幣70.9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19.3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主要因為本集團增加對雲服務業務的運營維護和營銷支出。

## **管理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91.2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97%，主要因為本集團因上市發生上市中介費用人民幣24.14百萬元，發生上市相關雜費人民幣3.10百萬元；隨著研發資本化項目結項，無形資產攤銷額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83百萬元；本集團上市後新增諮詢服務費用人民幣5.1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31百萬元，較上年降低16%，主要因為稅前利潤的減少。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1.64百萬元，較上年降低16%。

##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7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82%，主要因為暢捷通支付於2013年7月成立，處於業務起步階段，投入較大。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現金流量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4	2013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8,251	122,087	(23,836)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51,860)	(65,823)	13,963
籌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554,685	(67,418)	622,103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25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23.84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向母公司支付以前年度未付租金及服務費用，人員費用的增加。

###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86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3.96百萬元，主要因為隨著研發資本化項目的結項，遞延開發成本的發生額減少。

### 籌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4.69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上市，增加募集資金總額港幣900.90百萬元，支付2013年股息人民幣102.17百萬元，其餘為支付的承銷佣金和中介費用等上市費用。上年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為支付的2012年股息人民幣87.58百萬元。

## 營運資金

	於12月31日	
	2014	20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人民幣千元)	<b>1,171,430</b>	572,952
流動比率	<b>1,210%</b>	506%
資本負債比率	<b>0%</b>	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1,171.4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95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為1,210%（2013年12月31日：506%）。流動比率增大主要是募集資金的引入導致流動資產的增加。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無有息負債。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加上上市募集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包括：遞延開發成本支出人民幣35.6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2.69百萬元）；辦公設備、家具及裝置人民幣13.7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23百萬元）。

## 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事項。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或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於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i)根據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銷售協議以自有資金認購額人民幣100.00百萬元認購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ii)根據天津銀行津銀理財—穩健增值計劃協議以自有資金認購額人民幣101.00百萬元認購天津銀行理財產品。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7月18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於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i)根據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銷售協議以自有資金認購額人民幣40.00百萬元認購華夏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ii)根據天津銀行津銀理財—穩健增值計劃協議以自有資金認購額人民幣100.00百萬元認購天津銀行理財產品。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8月20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附屬公司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和暢捷通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幣)結算。本集團持有的外幣中，大部分為上市募集資金，本集團將根據資金使用計劃按進度辦理結匯事宜，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故本集團並無相關利率風險。

## 展望

2015年，公司將抓住小微企業經營管理升級帶來的新一輪信息化升級契機，以「用信息技術推動小微企業進步」為使命，用新的互聯網技術和更廣泛的智慧資源，以小微企業管理、協同工作、金融服務為業務方向，以包括應用服務與應用軟件、平台服務、數據服務在內的雲服務模式推動小微企業的進步發展，並致力於在中國小微企業軟件行業保持領先地位的同時，成為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雲服務提供商。

公司將進一步鞏固並擴大軟件業務的市場份額。深耕商貿、服務業、小型製造業市場；加大對T+系列產品的市場投入，進一步提升T+系列產品的收入；T+實現雲加密，集成移動的通訊能力，集成雲應用的工作圈和客戶管家，集成在線支付，共同完善T+系列產品的生態鏈；加強小型體驗會推廣、商圈賣場普及化的根據地建設；重點支持主力夥伴成長，加大力度引導夥伴增加從業人員數量；建立完整的軟件服務生態鏈。公司將持續推行軟件產品支持服務，優化公司長期盈利模式，確保業務穩定、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將以小微企業為中心，雲服務平台及核心雲應用為基礎，打造暢捷通雲服務平台的生態圈。加快雲業務規模化發展，加快已有核心應用服務的市場推廣並發展新的核心應用服務，加強雲服務平台的推廣，讓更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應用暢捷通雲服務平台，在核心應用和雲服務平台基礎上，加快構建業內領先的小微企業雲服務生態圈。多個雲應用與T+系列產品連通，進一步實現「雲+端」戰略落地；打通與暢捷通支付訂閱付費通道；線上線下互動營銷，借力現有渠道資源優勢開展雲業務的線下推廣，與線上B2B企業建立有效的合作模式；複製垂直社區成功經驗，以社區為紐帶，應用為工具，開展多個垂直領域的粉絲運營，會計家園同城會覆蓋到全國目標城市；多平台合作，加強入口的多樣性。

公司將加快發展支付業務。優化開展現有業務，並將重點開拓企業間支付服務，完善暢捷支付的服務內容。加快實現與軟件系統、雲服務結合，通過軟件及雲服務數據與支付數據融合，為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數據整合服務，並提升為軟件及雲服務客戶提供服務的競爭優勢。

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加大T+系列產品的研發投入，重點加強與雲應用的集成和優化移動應用；加大暢捷通雲服務平台研發，以支持第三方開發商在雲服務平台上開發、發佈和運營其應用，從而支持第三方開發商，並完成大數據平台的研發工作；加大雲應用研發的投入，研發微型企業的進銷存雲應用，向微型企業提供簡單的進銷存管理雲應用服務。

公司將全面打造與雲服務業務轉型相匹配的專業化團隊。通過內部人力開發和外部定向引進，快速打造高度契合企業互聯網業務的人才結構；倡導開放創新、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促進外部人才融合；加強互聯網品牌建設，建立追求客戶體驗的企業文化，助力公司快速轉型發展；進一步優化和簡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整體運作效率；將進一步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和薪酬結構體系，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促進公司業務快速發展。

## 股息及稅項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舉行年度董事會會議，以提呈決議案建議以2014年末本公司總股本217,181,666股為基數，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9元（含稅）（2013年：每股人民幣0.63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84.7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02.17百萬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有權參加本公司於2015年召開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有權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的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待本公司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日期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守則也適用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本公司做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他們自上市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自上市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由陳建文先生、吳政平先生及劉俊輝先生組成，其中陳建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2014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無異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anjet.com](http://www.chanjet.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將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2014年年報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志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韻潔先生、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